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3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河南省中原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轴瓦")拟共同出资成立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从事生产和销售发动机轴瓦、翻边瓦、止推片和衬套及相关配件业务。该公司拟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3.33%;中原轴瓦以经评估的存货、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58万元,评估价值1,463.18万元,中原轴瓦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1,463.18万元和现金136.82万元出资,出资额为1,6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6.67%。中原轴瓦用于出资的资产状况良好、权属清晰,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1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鉴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2年9月8日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六个月,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8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3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河南省中原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轴瓦")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从事生产和销售发动机轴瓦、翻边瓦、止推片和衬套及相关配件业务。并于2012年8月9日签订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股份公司总投资额为1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3.33%;中原轴瓦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存货和现金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58万元,评估价值1,463.18万元,中原轴瓦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1,463.18万元和现金136.82万元出资,出资额为1,6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6.67%。中原轴瓦用于出资的资产状况良好、权属清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	5,474,201.83	6,510,585.29	1,036,383.46	18.93%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531,569.76	8,121,208.50	-1,410,361.26	-14.80%
3	合计	15,005,771.59	14,631,793.79	-373,977.80	-2.49%

3、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公司项目建设期为1.5年,项目达产达效后,可实现生产发动机轴瓦5000万件,营业收入1.89亿元年,利润总额3,164.79万元年。

4、公司与中原轴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中原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孟州市光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冯东立

注 册 号:410800100001445(1-1)

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内燃机轴瓦、衬套。经销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设备及相关技术的业务。

所属行业:制造业—通用设备—内燃机制造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住　　所:孟州市西虢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动机轴瓦、翻边瓦、止推片和衬套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为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的宗旨:股份公司将专注于开展发动机轴瓦、翻边瓦、止推片和衬套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股份公司完全建成后,产能为5000万片发动机轴瓦等相关产品。建成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销售情况,择机进行二期项目建设。

3、股份公司总投资额为1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将按相同的比例折成6,000万股。各发起人实际认购股份及出资额分别为:

①中原内配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3.33%;

②中原轴瓦以经评估的存货、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出资额为1,6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6.67%。

4、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出资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

5、发起人承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再投资、增设、经营与股份公司所经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项目与业务;

6、违约责任

①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转让、移交等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已完成出资的对方支付出资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90日仍未足额缴纳或未完全转让、办理移交等手续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②股东由于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因人股土地使用权、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权利瑕疵,第三人主张侵权等情形的,由对应出资的股东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④任何一方股东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违反了协议约定事项,应向对方股东支付违约金,给对方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给对方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承担对股份公司的赔偿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与国际接轨的研发平台,实现与美国通用、福特、康明斯、国际卡车、巴西MWM等国际客户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并连续多年实现产品质量零缺陷,实现了与国内外优秀客户的战略合作,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主机配套市场主流供应商。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国内外客户希望公司产品链逐步延伸,实现模块化供货。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充分重视产品链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扩展,发挥公司与国内外主机厂商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客户优势、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气缸套为主导产品,发展轴瓦、活塞、活塞环等内燃机核心零部件产品,逐步延伸公司产品链,实现内燃机零配件模块化供货,将公司打造成全球优秀的内燃机核心零配件供应商。

公司经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及慎重决策,拟与中原轴瓦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延伸产品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拟新建5,000万片汽车轴瓦,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89亿元,新增利润总额3,164.79万元,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公司建成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销售情况,择机进行二期项目建设。

六、风险因素

虽然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但投资设立股份公司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中原内配轴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河南省中原轴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3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448;投票简称:内配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48	内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4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③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④计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汪庆领、证券事务代表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特此通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序号	非适用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2年8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3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8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董事陈学东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窦万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安徽证监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分红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扩建项目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以现场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09:30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截止2012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①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A 2012年8月24日9:00—11:00和14:00—16:00,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12年8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C公司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3号国通工业园。

D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世武

电话:0551-3817860

传真:0551-3817000

邮编:230601

③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受委托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受托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审议<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8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审议<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4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审议<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8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审议<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的全部表决